

1110705 {中和區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1年7月5日上午9時許，陳○○於中和區某工程使用8呎合梯從事水電作業，過程中站立於合梯上傳拋電線給高空工作車上同事時，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為2.05公尺），經救護車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治療，發現陳員有左腳踝粉碎性骨折及左大腿開放性骨折、左小腿及髌骨骨裂等傷勢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使用高空工作車等方法設置工作臺，以避免類似意外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• 災害發生地點（圖為模擬作業型態）



•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，如使用高空工作車等方法設置工作臺。

